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嘉诚中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8028987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43610%。

2、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前,嘉诚中泰持有本公司103878134股A股股份,另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177865股A股股份,二者合计持股204055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43604%,共同为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前述股份全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诚中泰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58825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52937%,西藏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未有变动,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37661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5%,不再为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嘉诚中泰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嘉诚中泰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本公司代为披露,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14日

上网文件

嘉诚中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报备文件

1、嘉诚中泰《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2、嘉诚中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6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1,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pa028888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预期收益率:3.95%

6、资金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云收益理财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

(二)信用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

(九)或有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9,2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理财服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2015年第1期);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峡银行合作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海峡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峡银行拟给予公司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峡银行合作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黎明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拟给予公司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海峡银行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海峡银行拟给予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8-07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保证日常资金正常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未超过我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项的相关规定,在我公司董事会授权审批范围内。

(二)拟购买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短期(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期限

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不再另行逐笔审批。

(五)对我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议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有利于维护我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为控制风险,主要以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为主,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加强对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的风险控制,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银行理财产品时效性等特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次理财将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持续增值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我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0证券简称:苏州科达公告编号:2018-07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下,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向市场传达未来成长的坚定信心,引导公司股价向

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凝聚力与工作激情,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股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回购预案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3)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4元/股计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0,132,593	5.81	64,418,307	7.47
无限售流通股	812,690,018	94.19	798,404,304	92.53
总股本	862,822,611	100.00	862,822,611	100.00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342,052,92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1,759,115.84元、流动资产为2,610,659,450.1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74 %、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4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66%。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星星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39,000股。经公司自查,星星集团系自主决策的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其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林敏先生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4号)核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400股,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锁定期	解禁后自愿锁定期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12个月	24个月	2018年11月19日
2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00	12个月	24个月	2018年11月19日
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4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3,84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5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6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12个月	–	2018年11月19日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9日起上市流通。其中,佛山益隆和信达兴承诺,在法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3,333,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33,4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转增26,666,68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0,000,0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8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佛山益隆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股东信达兴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广东文洋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名股东都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其中,佛山益隆和信达兴承诺,在上述法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佛山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0	9.45%	15,120,000	0
2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11,040,000	6.9%	11,040,000	0
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0	3.6%	5,760,000	0
4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3,840,000	2.4%	3,840,000	0
5	广东文洋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1.2%	1,920,000	0
6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0,000	1.2%	1,920,000	0
合计		39,600,000	24.75%	39,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39,600,000	80,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000,000	–39,600,000	8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000,080	39,600,000	79,600,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80	39,600,000	79,600,080
股份总额		160,000,080	0	160,000,080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4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批限售股的限售期已满,该部分股份将于2018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泰")、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利成")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南京红太阳、浙江金泰、中农利成自愿向公司及全体投资者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自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即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承诺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承诺期间对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承诺期内,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公司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亦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南京红太阳持有公司股份为5,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浙江金泰持有公司股份为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中农利成持有公司股份为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以上三家股东之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